

儀禮義疏

十二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828
冊數	181 (63)	
函號	1	1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十二

淺草文庫

燕禮第六之二

席工于西階上。少東樂正先升。北面立于其西。

鄭氏康成曰樂正於天子樂師也。凡樂掌其序事。

樂成則告備。敖氏繼公曰樂正先升亦變於射禮也。

北面立于其西亦與大射儀樂正立于西階東之文互見也。

諸侯有大小樂正。此其小者也。燕射但用小樂正一

人則大樂正必朝祭大禮乃用之與。

小臣納工。工四人。二瑟。小臣左何瑟。面鼓。執越。

內弦。右手相入。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坐。小臣坐。

授瑟乃降。何胡可反。相息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工四人者。燕禮輕也。賈疏決大射禮重工六人。公羊

傳諸公六。諸侯四。彼是舞人之數。不得以彼決此也。面鼓者。燕尚樂。可鼓者在。

前也。相扶工也。後二人徒相。賈疏大射云。僕人正徒相。大

上天子大僕二人。小臣四人。祭僕六人。御僕十二人。皆

同官。敖氏繼公曰。面鼓亦變於射也。乃降。謂相者四

人俱降也。此諸侯之小臣。乃多於周官。天子小臣之數。

亦其異者也。序官云。小臣上士四人。

案鄉飲射禮不言納工者。臣禮畧也。此不言瑟先者。文

不具也。周官大僕之屬。小臣四人。無相工之職。其相工

者乃眡瞭也。諸侯無眡瞭。以大僕若小臣為之。大射儀

有大師少師。故用僕人。正僕人。師僕人。士為相。此無大

師少師。而相以小臣。燕禮輕也。小臣。大僕之屬也。此相

工者已有四人而辭賓請媵之等。又皆小臣。其數乃多於天子。蓋大僕之屬有祭僕御僕。與小臣同官。祭僕御僕亦或得稱小臣也。注引序官文。而曰皆同官者。意蓋為此。

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

正義 敖氏繼公曰。春秋傳言文王大明緜。兩君相見之樂。是諸侯之樂。自大雅而下。皆得用之。此君與臣燕。其禮輕。故但自小雅而下。而歌此三篇也。其意與鄉飲酒。息司正而用鄉樂之意同。

餘論 賈氏公彥曰。周官瞽矇諷誦詩。注云。謂闇誦之。不依詠。即爾雅徒歌曰謠也。此作樂之時。依於瑟。即詩注云。曲合樂曰歌也。

卒歌。主人洗。升獻工。工不興。左瑟。一人拜受爵。主人西階上拜送爵。

正義 鄭氏康成曰。工歌乃獻之。賤者先就事也。賈疏對工以上不就事而得獻。工拜於席。敖氏繼公曰。此不辨工之為大師。

與否皆為之洗以其取觚於洗西之篚宜因而洗之也。下洗獻筮其義亦然鄉飲鄉射非獻大師則不洗者以其取爵於上篚故不特為賤者降也。陳氏暘曰鄉飲酒主人阼階上獻工此西階上獻以非正主也。

案主人洗升。敖氏之說微矣。然亦為長者一人洗爾。餘工不洗。

薦脯醢使人相祭。卒爵不拜。主人受爵。

正義鄭氏康成曰受爵將復獻眾工也。

案工得輒薦者以先已在席故也。

眾工不拜受爵坐祭遂卒爵。辯有脯醢不祭。主人受爵降奠于篚。注古文曰卒爵不拜

正義敖氏繼公曰工之長云不興眾工云坐祭遂卒爵。

互見也。

右工歌

案樂以娛賓此禮俟獻大夫畢而工始入者以鄉者卿與大夫皆未升席不得先布工席也故既獻大夫

且不即為大夫舉旅。而工歌先之。既歌乃舉旅。而笙間合繼之。蓋鄉飲射。大夫之入。以樂作為節。此大夫雖早入。亦放其意也。抑又使情文錯綜。相生而相間也。

公又舉奠。解唯公所賜。以旅于西階上。如初。卒。

正義 敖氏繼公曰。賜與酬。其禮同。立文異耳。言唯公所

賜。則是解。或及於大夫矣。以此節為大夫舉旅故也。

鄭氏康成曰。卒。旅畢也。

案 大射儀。大夫卒受者。以虛觶降奠于篚。反位。此文畧也。又案舉旅之禮。各有所主。始之舉旅。為賓也。賓之斯酬之矣。雖有公卿。莫得而先之也。繼之舉旅。為公卿也。宜酬公卿之長矣。而曰若賓若長者。賓雖大夫。既為賓。則可以先於公卿。公卿雖不為賓。既為公卿。則亦可以先於賓。故孰先孰後。隨公之意也。此三舉旅為大夫也。宜賜大夫之長矣。而曰唯公所賜者。賓與公卿皆尊於大夫。故或先賜大夫。可也。或先賜賓與公卿。亦無不

可也。其先賜大夫者，則受賜之大夫必首以酬賓，乃由公卿以辯於眾大夫。若先賜賓與公卿，則其行酬如酬卿之禮。

右公為大夫舉旅。

總論 楊氏復曰：前二人皆致，有兩解，後命長致，有一解。前後三解，燕禮自立司正以前，凡三舉旅，用此三解也。至主人獻士後，賓媵解，公取為士舉旅，又在三解之外。

笙入立于縣中，奏南陔、白華、華黍。

縣，胡淵反。陔，工才反。白華，音花。

正義 鄭氏康成曰：縣中，縣中央也。鄉飲酒禮曰：磬南北面。敖氏繼公曰：此云縣中，蓋與鄉飲酒磬南北面之文互見也。磬南而云縣中者，縣主於磬也。

義疏 飲射禮之縣，半卿大夫之判縣也。飲酒禮縣于階間，縮雷北面，故笙得于磬南北面。若鄉射禮縣于洗東北西面，則笙立于縣中西面矣。以其無西方之縣也。燕與大射，軒縣也。雖闕北面，猶備東西之縣。笙、鍾、笙、磬，縣于

阼階東西面。頌鍾頌磬。縣于西階西東面。故笙入立於兩縣之中而北面也。又工既從大夫之制而用四人。則此笙亦三笙一和與。

主人洗升獻笙于西階上。一人拜。盡階不升堂。受爵降。主人拜送爵。階前坐祭。立卒爵。不拜既。爵升授主人。衆笙不拜受爵降。坐祭。立卒爵。辯有脯醢。不祭。

正義鄭氏康成曰。一人笙之長者也。鄉射禮曰。笙一人

拜于下。敖氏繼公曰。升授主人下。當有爵字。如鄉飲鄉射禮。此文脫耳。賈氏公彥曰。言不拜受爵降者。明受爵者亦盡階不升堂。

案鄉飲酒禮之獻笙。即因獻工之爵。此則獻工之爵。已前奠於篚矣。逮大夫舉旅後。乃重取爵以獻笙。故因而洗之。然亦惟長者一洗耳。衆笙不洗。

乃闋。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遂歌鄉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

召南鵲巢采芣采蘋

閒古覓反麗力移反睢七徐反
覃大南反卷九轉反召上照反

蘋音頻

正義 賈氏公彥曰。二南是大夫士樂。故名鄉樂。鄉飲酒不言鄉樂者。以是已之樂。不須言鄉。故直言合樂。此是侯禮。下歌大夫士樂。故以鄉樂言之。又鄉飲酒注云。合樂。謂歌與衆聲俱作。此經無合樂字。其實亦與衆聲俱作。

義 合樂而云歌者。明衆音竝作。究以人聲為主也。

大師告于樂正曰。正歌備。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師掌合陰陽之聲。教六詩。以六律為之音者也。正歌者。升歌及笙各三終。間歌三終。合樂三終。為一備。備亦成也。楊氏復曰。此禮歌笙閒合四節。與鄉飲酒同。鄉飲酒四節相繼而作。此於工歌後。公為大夫舉旅。舉旅後。乃笙入閒歌。合樂而後樂備。

樂正由楹內東楹之東告于公。乃降復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由楹內者。以其立於堂廉也。教

氏繼公曰。由楹內。堂上東行者之節也。必著之者。以其立於堂廉。嫌或由便而自楹外過也。告於公亦北面。不告賓者。臣統於君。與鄉禮異也。云復位。則是反其初位矣。鄉飲酒禮注云。樂正降立西階東北面。

行禮

賈氏公彥曰。樂正與工俱在堂廉。則楹南無過處。

故由楹內。

鄭氏康成曰。復位。位在東縣之北。

賈疏案大射小

樂正升堂。而經有左右正。則知亦有大樂正。至席工時。小樂正降立於其南北面。工向東。站之東南時。注云。大樂正還北面立於其南。明工升時。小樂正升。大樂正東方。西面。工來東。站之東南時。大樂正東縣之北北面。其

小樂正則立於西階下東面。此燕禮主於樂。故知大樂正升堂。今降。明復於東縣之北北面也。

圖

由楹內而東。其節應爾。楹南儘寬。非以其窄而無過

處也。樂正之位不離乎工。在堂則北面於工之西。樂備而工猶未降。則西階東北面。乃近之。蓋工初入而將升時。樂正卽位乎此。故云復也。注云在東縣之北。良由以樂正爲有二人。故誤耳。不知大射儀亦無兩樂正也。

右樂備

射人自阼階下請立司正。公許。射人遂爲司正。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三舉爵。樂備作矣。將留賓飲酒。更立司正以監之。察儀法也。君許其請。因命爲司正。敖氏繼公曰。射人以君三舉觶。正禮已備。慮在堂者。或有不安心。故請立司正以安之。公許而射人卽爲司正。以其有常職故也。賈氏公彥曰。燕禮輕。不主於射。故射人爲擯。又爲司正。大射主於射。故大射正爲擯。又爲司正。鄉飲射立司正。後始行旅酬者。彼是士禮。此國君燕臣子。卿大夫皆堂上有位。近君不敢失禮。故雖舉旅。未立司正。作樂後將獻羣士。士職卑。位在堂下。恐失禮。故未獻之前。卽立司正監之。

案司正之立。大抵爲堂下之意。多鄉飲射立司正。後始行旅酬者。以所酬辯於堂下也。此前三舉旅。皆不及士。故至此始立司正。

司正洗角觶。南面坐。奠于中庭。升東楹之東。受命。西階上。北面。命卿大夫。君曰。以我安。卿大夫皆對曰。諾。敢不安。

正義鄭氏康成曰。洗奠角觶于中庭。明其事以自表。威

儀多也。

賈疏。鄉飲酒。司正洗觶。執以升自西階。不奠。威儀少。

君意殷勤。欲留賓飲

酒。命卿大夫以我故安。或亦其實不主意於賓也。敖

氏繼公曰。中庭亦南北之中。蓋阼階前也。司正不位於

階間者。燕有時而射。宜辟之也。洗角觶為將酌也。奠觶

乃升受命者。君命尊。不敢執觶。由便以受之也。受命亦

北面。大射儀曰。命賓諸公卿大夫。此不言賓諸公者。文

省耳。下文放此。

案受命者。受君安賓之命也。命卿大夫。傳君命也。君曰

以我安。即命辭。飲射禮惟賓最尊。故曰請安於賓。此雖

以賓為主。而禮不必主於賓。故統言之曰以我安。注謂

或亦其實不主意於賓者是也。蓋容君之本意。或主於

其所與燕者也。

司正降自西階。南面坐。取觶。升酌散。降南面坐。

奠觶。右還。北面少立。坐。取觶。興。坐。不祭。卒。觶。奠

之。興。再拜稽首。

還音旋。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坐奠觶於中庭。故處少立者。自嚴正。慎其位也。敖氏繼公曰。南面坐奠觶。以鄉者南面取之故也。卒觶北面奠。意亦如此。將於觶南北面。則右還。下文於觶北南面。則左還。皆欲從觶東往來也。必從觶東者。變於在堂者升席降席之儀。而由上也。司正之位東上。少立者。定其位也。再拜稽首。謝君惠也。酒君物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右還將適觶南。先西面也。賈疏。奠時南面以右手向外西面。乃從觶西南行。而右還北面。必從觶西。為君之在東也。賈疏。若從觶東

左還北面。則背君。

案南面取觶。又南面奠者。變於鄉禮也。右還左還。敖氏之說析矣。如注疏。則左右適相反也。此在阼階前。不嫌於背君者。堂上堂下異也。

左還南面坐取觶洗南面反奠于其所。

正義鄭氏康成曰。反奠虛觶。不空位也。郝氏敬曰。其

所。即中庭初奠之所。

案取觶洗。亦當右還自觶南。而後適洗所。既洗。亦當南

面於觶北奠之。反奠於其所。下大射儀云北面立。又案此儀與鄉飲射異者。飲射之司正。主人於阼階下作之。此則射人自阼階下請之。飲射司正許主人。此則公許司正。飲射司正許而主人拜之。此則公許而射人遂爲之。飲射司正執觶以升受命。此則奠觶乃升。飲射司正受命於阼階上。此則於東楹之東。飲射惟告於賓。此則辯命賓諸公卿大夫。飲射請安於賓。其安也。惟賓之故。此則曰以我安。其安也。惟君之故。飲射賓辭而後許。此則不辭而曰敢不安。飲射既安而賓主交拜。此則既安而君臣自若。在位。飲射司正實觶而後降。此則先降取觶。乃升酌而復降。飲射北面奠觶。此則南面。飲射退而少立。此則右還北面而少立。飲射拜。此則再拜稽首。飲射拜訖。遂執觶洗。此則左還南面而後取觶洗。蓋君禮之異於鄉禮者。儀文多而義類密。故然也。

右立司正

升自西階。東楹之東。請徹俎。降。公許。告于賓。賓

北面取俎以出。膳宰徹公俎。降自阼階以東。

正義 教氏繼公曰。請徹俎下降字。乃衍文。大射儀無之。

鄉者司正受命安賓諸公卿大夫賓奉命而不敢辭以

俎。今司正請徹之。所以達其意告于賓。亦西階上北面

告之。既則降。燕賓乃執俎而出者。臣也。出授從者。膳宰

徹公俎降自阼階。為其已為君物也。鄭氏康成曰。膳

宰降自阼階。以賓親徹。若君親徹然。賈疏。臣升降當西

處。故云若君親徹。郝氏敬曰。徹君俎降由阼。君物別於諸臣

也。以東歸東壁。

案 凡請於君者。皆自阼階下。乃司正之請安賓。與此之

請徹俎。則於東楹之東者。既受安賓之命。當以辯命於

堂。既承徹俎之許。亦當以告於賓。二者皆將有事於堂

上。故與它禮異也。大射儀云。北面告於公。請徹俎。此亦

當然。徹俎下降字。疑當在告於賓下。傳寫者誤耳。鄉飲

射禮。司正既降命弟子。復升立序端。及賓徹俎。乃受以

出。此禮賓自徹以出。故司正直言降而已。亦別於臣禮

者也。鄉飲射禮。主人之俎雖降自西階。主人必降自阼階以從之。此禮君不從降。故膳宰直降自阼階以當君降。注疏之說是也。然鄉之公俎升自西階者。以未經公祭猶為官饌。至是則徹自公席矣。故敖氏謂已為公物也。

卿大夫皆降。東面北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將坐降待賓復也。賈氏公彥曰。

大射云大夫降復位。彼卿取俎以出。故大夫不敢獨在西階下。此卿無俎。故大夫與卿同降西階下。東面北上也。

案大夫雖與卿同東面。其立蓋亦少退與。

右徹俎

賓反入。及卿大夫皆說。屨升就席。公以賓及卿

大夫皆坐乃安。說吐活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凡燕坐必說屨。屨賤不在堂也。禮者尚敬。敬多則不親。燕安坐。相親之心也。賈氏公彥曰。

少儀云排闥說屨於戶內者一人而已矣。彼據尊者坐在室則說屨於戶內。今此燕在堂上則君尊說屨於堂上席側可知。敖氏繼公曰賓入少立於卿之北。司正升賓賓乃及卿大夫說屨而升也。云公以賓及卿大夫皆坐則是自此以前雖公於無事時亦立也。乃安謂賓及卿大夫之心至是乃安也。自此以後有升降而行禮者皆跣也。至醉而退乃屨。

案采菽之詩曰邪幅在下。鄭箋云邪幅行膝也。偏束其

脛自足至膝故曰在下。朱傳云邪纏於足。如今行膝所以束脛在股下也。是先以邪幅纏足而後納屨。雖說屨未為跣矣。然少儀云凡祭於室中堂上無跣。燕則有之。注云祭不跣者主敬也。燕則有跣為歡也。則是於燕宜跣矣。疑采菽所稱侯禮也。少儀所稱卿大夫之禮也。惟諸侯乃得邪幅而不跣。故詩歌之以為榮。若卿大夫則不得爾。褚師聲子韞而登席乃為君所怒也。

羞庶羞

正義 鄭氏康成曰羞進也。庶衆也。庶羞衆珍味可進者也。所進衆羞謂狗彘醢也。賈疏此及大射其牲皆用狗故知有此狗彘也 敖

氏繼公曰亦先賓乃及公而後及其餘未獻士而羞則是不及在下者矣。

正義 賈氏公彥曰經云庶羞不唯二豆而已鄉飲射云羞不云庶是以注云彘醢明二豆無餘物也。

案 庶羞不踰牲燕射之牲一狗而已羞固不得多品也。此亦二豆特以君禮而異其文耳。鄭氏又謂庶羞中有

腍肝骨天肝骨所以養老需時而成非速治之具亦未必有之。

大夫祭薦

正義 鄭氏康成曰燕乃祭薦不敢於盛成禮也。敖氏繼公曰獻時不得祭薦故至是乃爲之必祭之者宜終此禮然後可以食庶羞也。

案 祭薦之法常在祭酒之先故左執爵右祭脯醢其常也。此禮大夫獻時未有席故祭酒于西階上卒爵而降。

逮乎辯獻而席。席而薦。薦而升席。則已無復執爵之事矣。故至此乃祭之。與特牲禮宗人告祭胙之節相類。

司正升受命。皆命。君曰無不醉。賓及卿大夫皆興。對曰諾。敢不醉。皆反坐。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命者。命賓命卿大夫也。起對必降席。敖氏繼公曰。惟云受命皆命。不著其所。如上文可知。既對。則司正降而復位。郝氏敬曰。受命。受君命也。皆命。以君命徧命也。君曰無不醉。命辭也。

案安賓時對不言興。又下不言反坐。其時賓諸公卿大夫皆立也。至此皆坐矣。則無坐而受君命之理。故注云降席也。必降席者。君彌仁而臣彌恭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司正退立西序端。

案司正以相旅為職。若獻則無司正之事。此後即獻士。且有薦。司正于解南之節。故知敖氏之說為正。

右說屢升坐羞

主人洗升獻士于西階上。士長升拜受解。主人

拜送解。士坐祭立飲。不拜既爵。其他不拜。坐祭

立飲。

注今文解作觚。教云當從今文。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他謂眾士也。亦升受爵不拜。李氏

如圭曰。士堂上無位。故燕坐乃獻之。郝氏敬曰。士長

士之尊者也。他謂長以下。教氏繼公曰。不言主人受

爵及士降。又其他不拜之下。不言受爵。皆以其可知也。

案飲射禮階下之眾賓。雖士亦與。而實不必皆士也。然

而未燕即獻者。以其為士禮也。此禮西方之士。尊於旅

食。然而既燕乃獻者。君禮異也。飲射禮堂下之眾賓。雖

其長亦不拜受者。以其為鄉人畧之也。此士長則拜受

者。以其為士異之也。凡飲射禮。工長眾賓長之類。大抵

皆以齒論。若此禮之大夫長士長。則當以官階資次為

別。不以齒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獻士用解。士賤也。

辨正教氏繼公曰。凡獻無用解者。當從今文。

乃薦司正。與射人一人。司士一人。執罍二人。立

于解南東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天子射人司士皆下大夫二人諸侯

則上士其人數亦如之賈疏夏官序官射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諸侯雖

以士為之數則同司正為上賈氏公彥曰此等皆士而先薦

者以其皆有事司士亦先薦者司士掌羣士爵祿廢置

之事士中之尊者也云司正為上者以其為庭長故也

敖氏繼公曰此皆士也獻與士序當每獻則薦之薦

不與士序者亦異之也司正之位正當解南射人而下

以次而西執冪者既薦則復立于尊南

案上經曰射人遂為司正則司正即射人也又言射人

一人則兩射人矣蓋此禮之司正小射正也尚有太射

正以其皆掌射事故先之若司士則掌治朝之位執冪

則掌膳尊之冪故亦異之於眾士也此特言薦耳其獻

則仍與士序蓋辯獻乃薦也此等之薦先於眾士與先

大夫而薦主人同意飲射禮之薦司正在司正奠解之

獻大夫乃薦之意同也。奠解時。司正南面。變於飲射禮也。至此亦立于解南者。其位則北面不異也。大射儀云。乃薦司正與射人于解南。北面東上。然則薦亦設于解南與。

辯獻士。士既獻者。立于東方。西面北上。乃薦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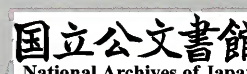
鄭氏康成曰。每已獻而即位于東方。蓋尊之。

之位。卿東方西面。今卿升堂。位空。故士得獻即東方位。畢獻。薦于其位。敖氏繼

公曰。士既獻立于東方。與大夫獻而位于上者。意微相

類。東方稍近於君。故既獻而立於此。所以尊之。此易位。當有命之者。非必士自往也。

案此欲見薦士之位在於東方。故本其獻訖而變位者言之耳。非謂既薦司正之等。而後辯獻士也。士之變位。其義有二。一則以卿大夫既獻皆變而位於上。故士亦既獻而變其位於東也。二則以卿大夫既升。則東方虛無人。而東為君方。故變士之位以從君也。燕義所謂士以次就位於下者。此也。



祝史小臣師亦就其位而薦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者亦士也次士獻之辯獻乃薦也。

已不變位位自在東方。賈疏上設位時祝史在門東小臣師在東堂下 敖氏

繼公曰此見其既獻而不變位耳其獻則當與士序。

主人就旅食之尊而獻之旅食不拜受爵坐祭立飲。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洗者以其賤畧之也亦畢獻乃薦

之主人執虛爵奠于篚復位。敖氏繼公曰此尊北面

則南鄉酌之也獻之於尊南亦西南面既授則西面不

洗者因獻士之爵而遂用之不復別取於篚也凡取爵

於下篚雖所為酌者賤亦必為之洗旅食者與士異尊

矣乃繼士獻之而遂因士爵且不殊其長皆畧賤也。

案飲射禮之獻眾賓實因三賓之爵以三賓與眾賓同

為鄉人也此禮獻士不因大夫之爵者秩既異階獻又

異節也若旅食則亦有士稱而獻又與士同節故因用

士爵而不洗與飲射之眾賓因用三賓之爵而不洗者

同也。於士已不拜受爵矣。此復見之者。嫌旅食之長。或當拜受如士長也。大射儀注曰。士旅食北面受之。

存疑 鄭氏康成曰。北面酌。賈疏。陳尊向君。若東楹之西。東向設尊。酌者尊後東面酌。

此亦尊後北面酌也。南鄉獻之於尊南。

案 惟君面尊。酌者於尊背酌之。若非君尊。則酌者鄉尊面酌之。如尊于房戶之間者。尊南面。酌者則北面也。此門西之尊北面。酌者南面可知。

右主人獻士

若射。則大射正為司射。如鄉射之禮。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射正。射人之長也。如鄉射之禮者。

燕為樂卿大夫。宜從其禮也。如者。如其告弓矢既具。至

退中與算也。納射器而張侯。其告請先于君。乃以命賓

及卿大夫。賈疏。燕與大射。皆國君禮。每事先請于君。大射。司射自阼階前請于公。公詐乃命賓及卿

大夫。其為司正者亦為司馬。君與賓為耦。鄉射記。自君射

至龍旻。亦其異者也。薦旅食乃射者。是燕射主於飲酒。

敖氏繼公曰。此大射正即上所云射人一人者也。此

記及鄉射記。言君燕射之儀。與大射儀畧同。乃云如鄉射之禮者。以其惟一侯。侯道五十弓。而射器皆在堂西也。如是。則自君射之外。凡他禮皆與鄉射大同小異。而於大射則或有不可以相通者。此所以惟蒙鄉射禮也。先徹階間之縣。遷於東方。乃張麋侯。納射器。其再射即用樂行之。亦其異者。又曰。注云納射器而張侯。其爲司正者亦爲司馬。君與賓爲耦。言其與鄉射同者也。云告請先于君。乃以命賓及卿大夫。言其與鄉射異者也。又云。鄉射記自君射至龍旌。亦其異者也。詳其意。蓋謂國中若郊若竟。君皆得而燕射。如鄉射之禮。惟旌與中。則異于鄉射者也。此意與彼記之注不同。疑此爲得之。但其前以鄉射禮爲據。謂此亦納射器。乃張侯。似未爲當。鄉射於納射器之後。云命張侯者。謂繫左下綱耳。非謂始張侯也。恐不必以之爲據。此禮則當先徹階前之縣。遷於東方。乃始張麋侯。赤質。并繫左下綱。其侯道亦惟五十弓而已。旣張侯。乃納射器。其節蓋與鄉射不得

不異。鄭氏於此蓋偶攷之不詳耳。朱子曰。鄉射記。君國中射。則皮樹中。以翹旌獲。白羽與朱羽糝。當入此記。李氏如圭曰。行葦詩。序賓以賢。序賓以不侮。王肅以為燕射也。春秋傳。范獻子來聘。公饗之。射者三耦。亦燕射也。

案言若者。不定之辭也。或射或否。唯君所命。則燕有不射者矣。此云大射正為司馬。則前之以射人而為司正者。小射正無疑矣。

右燕射

賓降洗。升勝觚于公。酌散。下拜。公降一等。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觚依注作解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受公賜多矣。禮將終。宜勸公也。酬之禮皆用解。此言觚者。字之誤也。古者觶字或作角旁氏。由此誤爾。賈疏。冬官梓人為飲器。爵一升。觚三升。獻以爵而酬以觚。馬季長云。觚當為觶。鄭注云。古者觶角旁氏似觚。故誤為觚。時人又多聞觚。寡聞觶。是以誤為觚。此注與彼同。教氏繼公曰。勝觶于公。乃下大夫之事。賓于是時為之者。不敢以

賓自處恭敬之至也。執觶以下。如下大夫。勝觶者之爲。但拜於西階下異耳。公乃降一等者。重其勝觶之禮也。賓從命則公升矣。郝氏敬曰。酌散先自飲也。公降一等。敬其爲賓也。

案大射儀作勝觶。賓之勝觶。其義有四。主人之獻賓。承公命也。以卑不敢酢尊。故賓酢主人。而未嘗酢公也。至是而藉此以示報焉。所以成禮於公也。明有尊也。勝觶者。下大夫。而賓亦下大夫也。鄉者以君命而尊於其伍。至是而亦事其事焉。所以自伍於下大夫也。明等夷也。爲賓卿舉旅。而使下大夫勝焉。宜也。爲大夫舉旅。而亦用下大夫所勝之觶。猶之可也。若爲士舉旅。而勝以下大夫。則非等矣。於是賓自勝之。所謂降尊以就卑也。明下賤也。酬之爲義。實主於周。鄉者雖三舉旅。未嘗及士也。至是賓則藉其所勝者。以使在燕之長幼卑尊。無不飲公之德。公亦藉賓之所勝者。以使在燕之長幼卑尊。無不飲賓之觶。蓋君臣之分益明。而賓主之道兩得矣。

明辯惠也。一舉而數善備者。此禮之謂也。

賓坐祭卒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

正義 敖氏繼公曰。拜不下者。拜受拜既本同一節。不敢

再煩君命也。

賓降洗象觶。升酌膳。坐奠于薦南。降拜。小臣辭。

賓升成拜。公答再拜。賓反位。

注。今文曰。洗象觶。

正義 敖氏繼公曰。賓降奠角觶於篚。乃洗象觶降拜已。

再拜稽首。故下云成拜。鄭氏康成曰。反位。反席也。

義 公興以酬賓。公與賓為禮之始也。賓媵觶於公。賓與

公為禮之終也。故皆升成拜。餘則從殺。

右賓媵觶于公。

公坐取賓所媵觶。與唯公所賜。

注。今文觶。又為觥。

正義 鄭氏康成曰。至此又言興者。明公崇禮不倦也。

敖氏繼公曰。此酬主於士。而所賜則不及之。以其賤而

在下也。

案 知賜不及士者。以下文云受者如初受酬之禮。降更

爵洗言降則非在下者矣。

受者如初受酬之禮降更爵洗升酌膳下拜小
臣辭升成拜公答拜乃就席坐行之。

正義 敖氏繼公曰初受酬者賓也鄉者三舉觶其末皆

云如初此乃別云更爵洗蓋先時或命勿易觶此則全
不命之亦以禮殺也賓公卿大夫立而旅酬者屢矣故
於是可畧而坐行之亦以此酬主於士故也 鄭氏
康成曰坐行之若今坐相勸酒

案 公為賓舉旅經曰賓升成拜至為卿大夫士舉旅則
不言成拜者統於如初之文也賓為公所酬經曰升酌
膳卿大夫為公所酬則無文至此乃復曰升酌膳則知
凡為公所酬者皆酌膳矣為賓舉旅於酌膳後賓不成
拜者禮殺也為卿大夫舉旅則不言者亦統於如初之
文也至此乃復曰升成拜者以禮將終且賓之勝斯觶
也實升成拜故受斯酬者不敢殺其禮也

有執爵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士有盥升主酌授之者。賈氏公彥

曰。無算爵坐勸酒。有執爵行之者。此亦如之。若然。前三

舉旅。皆酬者自酌授人也。敖氏繼公曰。坐而行酒。故

須有執爵者代酌授之。

案前薦司正時。司正降立於觶南。此時當升立於序端

以相旅。而執爵者從之升。

唯受于公者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公所賜者也。其餘則否。敖氏繼公

曰。此儀已見於上。至是復言之者。明其餘無拜者也。

司正命執爵者有爵辯。卒受者與以酬士。

正義鄭氏康成曰。欲令惠均。敖氏繼公曰。行爵已辯

於堂上。則告大夫卒受者。使之與以酬士。司正以是命

執爵者也。必命執爵者告之者。備有未知者也。是後則

司正不命。而執爵者亦不復告之。

案前三舉旅。皆止於大夫。此并及士。故命之。不直命卒

受之大夫。而命執爵者。若以執爵者為擯者然。重大夫

也。以卒受之。大夫為爵辯。則士旅不為酌授矣。

大夫卒受者。以爵與。西階上酬士。士升。大夫奠爵拜。士答拜。大夫立。卒爵。不拜。實之。士拜受。大夫拜送。士旅于西階上辯。

正義

鄭氏康成曰。與酬士者。士立堂下。無坐位。

賈疏。檀弓。工尹

商陽是士。而云朝不坐。堂下無坐位者也。

敖氏繼公曰。酬士則執爵者降。

以已亦當與旅也。拜受拜送。旅酬之正禮也。士始受旅。故從其正禮。至無算爵。則旅不拜矣。其旅皆如大夫酬

士之儀

存疑

鄭氏康成曰。祝史小臣。旅食皆及焉。

賈疏。旅食次士得獻。故知

亦酬及之。庶子以下未得獻。至無算爵及焉。

敖氏繼公曰。卒受者亦以觶

降奠於篚。

案

旅食與士異尊。故於其獻也。就其尊而獻之。既不升

獻。自無升旅之理。或士卒受者。降就其尊而旅之耳。注以此旅為及祝史小臣是也。並旅食言之。恐誤。若然。則奠觶於篚者。當為卒受之旅食。敖氏降奠之說。亦未的。

士旅酌卒。

正義鄭氏康成曰士以次序自酌相酬。無執爵者。

案上既以卒受之。大夫為爵辯。又曰士旅於西階上辯。

則其為以次序自酌相酬。義已明矣。而經復有此文。疑

正指旅食之士而言也。惟云酌。則未必有拜受拜送之

節。蓋禮又殺於士矣。

右公為士舉旅

主人洗。升自西階。獻庶子于阼階上。如獻士之

禮。辯降洗。遂獻左右正。與內小臣。皆于阼階上。

如獻庶子之禮。

正義敖氏繼公曰。庶子。謂卿大夫士之子。周官亦多以

庶子繼士而言。正指此者也。燕義以此為諸侯之官。似

失之。獻之於阼階上。變於其父所飲之處也。庶子未必

皆有爵。乃先左右正獻之者。明不與之序也。左右正未

詳其官。與內小臣同獻。則意其亦為內臣也。降洗乃獻。

以其尊於庶子。故更新之。獻于阼階上。則以別內外也。

此與獻庶子于阼階之義又別。張氏養浩曰庶子。卿大夫士之子也。以其衆。謂之庶子。以其爲父之副貳。謂之倅。以其受教於國學。謂之國子。以其未仕。謂之游倅。周官多以庶子繼士而言。庶子未受爵。故後士。舊以爲卽庶子官。未是。庶子官何以反在士下耶。君臣燕飲。以洽情也。今日之庶子。卽他日之卿大夫士也。故凡爲國子而屬於庶子官之職者。皆得與以觀禮焉。鄭氏康成曰。內小臣奄人。掌君陰事。陰令。后夫人之官也。賈疏。天官

內小臣奄上士四人。其職掌王之陰事。陰令。汪云。陰事。羣妃御見之事。陰令。王所求爲於北宮。彼后之官。兼云。夫人者。欲見夫人內。獻三官於阼階。別外內臣也。賈疏。外臣小臣之官與后同。皆獻于西階。此獻于阼階。故云別也。曰獻更洗。以特事不聯也。賈疏。雖同獻有前後。故更洗之。獻正下及內小臣。則磬人鍾人鑄人鼓人僕人師僕人。士盡獻可知也。賈疏。據周官天子有此官。諸侯亦有。庶子內小臣。位在小臣師之東。少退。西上。賈疏。以與小臣師同名。禮在宰東北。少退。知西上者。以此位皆西上。凡獻皆薦也。賈疏。經云如獻。士獻士有薦。

鄭氏康成曰。庶子既掌正六牲之體。又正舞位。授

舞器。賈疏。夏官諸子職。大祭祀。正六牲之體。凡樂事。正舞位。授舞器。彼天子謂之諸子。諸侯謂之庶子。

掌國子戒令教治。世子之官也。而與膳宰樂正聯事。左

右正。謂樂正僕人正也。位在中庭之左右。賈疏。遷工于東。僕人正與

樂正同處。名曰左正。復云右正。明小樂正在西。小樂正在頌磬之北。右也。工在

西。即北面。工遷于東。則東面。賈疏。工在西。謂大師少師上工立于鼓北也。及遷樂

于東。直云大師少師上工皆東。故之東。不見小樂正從之。明留在西。縣之北東面。大樂正在笙

磬之北。左也。賈疏。兩面俱縣。明大工在西。則西面。工遷

于東。則北面。賈疏。司射東面命樂正。謂大樂正既東。而命。則大樂正元立于東。以工在西。故西面

及工遷于東。則北面。是以鄉射工遷于東。南西面。樂正北面。立于其南。此與彼同。僕人正相大

師。工升堂。與其師士降。立于小樂正之北。北上。賈疏。鄉

相工皆在西。僕人正以下。亦是相工之人。故知在西。又工堂上在西階之東。相工者宜近其事。故知在小樂正

之北。又知北上者。鄉射工遷在下時。北上。相者亦宜北。統于堂。工遷于東。則陪其工後。

賈疏。大射將射。工遷于東。站之東。南相者以工為主。故知即在工後。國君無故不釋縣。二

正。君之近官也。賈疏。大小樂正與僕人正。皆掌樂事。是君近官。

案周官射人司士諸子。三官相次。射人掌卿大夫之位。

司士掌士治。諸子掌國子之倅。而司士職云。周知卿大

夫士庶子之數。則庶子即諸子官所掌。而不可直以諸子當之也。經止有一樂正耳。而注二之。經止言小臣小臣師。而注又增僕人正。若有大師而僕人正相之。則亦不離乎工也。此經明言小臣小臣師。而注強以大射儀律之。故多生枝節耳。庶子之位。似當在西方東面而立於士之南。未必與小臣伍也。此獻於阼階上。當進由堂下而之東。升自阼階。

右主人獻庶子以下

餘論 孔氏穎達曰。庶子卑。不為之舉旅。

案 燕義曰。獻君。君舉旅行酬。而後獻卿。卿舉旅行酬。而後獻大夫。大夫舉旅行酬。而後獻士。士舉旅行酬。而後獻庶子。庶子之不為舉旅。匪直卑之。蓋不以為賓黨。與獻之於阼同意。

無算爵。士也。有執膳爵者。有執散爵者。

正義 敖氏繼公曰。亦各序進。盥洗其觶以升。

案 勝觶使大夫。無算爵則使士。故曰士也。前為士舉旅。

亦有執爵者。經不言士。以彼惟一執散爵。其為使士無疑。此則有執膳爵者。嫌或當如勝觶之使下大夫也。

執膳爵者。酌以進公。公不拜受。

正義 敖氏繼公曰。云進公。是授之。此授受皆坐。

案 其酌而進於公。亦當如勝觶之儀。然不堂下再拜稽首者。士賤不敢與公為禮也。觀下徹幕之節。其降而再拜稽首者。惟卿大夫而不及士。則可見矣。惟士之授不再拜稽首。故公之受亦不拜。

執散爵者。酌之以公命所賜。

正義 敖氏繼公曰。酌亦酌膳也。已酌而少立於尊西。俟公命。

案 前為士舉旅之節。曰惟公所賜者。公自以所取之膳爵。向其人而賜之也。故其既也。受者必降而更爵。此曰公命所賜者。公自飲其膳爵。惟命執散爵者。以散爵賜之也。故其既也。膳爵以授執膳爵之人。而所賜者不必更爵也。

所賜者與受爵降席下奠爵再拜稽首公答拜。

注古文曰公答再拜教本從古文

正義鄭氏康成曰席下席西也。敖氏繼公曰降降席

也。此不降階而惟拜於席下者宜別於公所親酬者也。

案公之親酬者膳爵也。此則散爵耳。故其禮殺。凡臣再

拜稽首公皆答以再拜。當從古文。諸言公答拜者皆可

以是推之。

受賜爵者以爵就席坐公卒爵然後飲。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敢先虛爵明此勸惠從尊者來。

敖氏繼公曰異禪竝行而代舉君臣之禮也。受賜爵者

不先卒爵而俟者膳酒之酌久矣不必先飲之也。士相

見禮言卒爵而俟者始飲酒若為君嘗之然。

案前為士舉旅之節曰乃就席坐行之蓋既坐即行此

則必公卒爵而後行之也。所以然者公爵與賜爵竝行

故也。

執膳爵者受公爵酌反奠之。

正義 敖氏繼公曰。未當公飲之節。故奠之。此不言所奠之處。則亦在薦南與。士既終旅。則君自舉之。鄭氏康

成曰。宴歡在於飲酒。成其意。

賈疏。君意欲得皆醉。

案 鄉飲射禮之無算爵。亦有反奠之節。所以為周而復始之端。示其無已也。此之奠爵。與彼同意。但彼終旅而後奠。此則公卒爵即更酌而奠之者。彼二爵兼行。未及終旅。不得虛爵而奠之。此所行惟一散爵。膳爵不行。故公既卒爵。膳爵不可虛之也。飲射禮必行二爵者。賓主二黨。以錯為周也。此禮惟行一爵者。大廷分定。自尊祖卑。無取於錯也。

受賜爵者與授執散爵。執散爵者乃酌行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予其所勸者。

敖氏繼公曰。必與授

者。以勸者亦與受也。非賜爵者。受授則皆坐。酌者。酌散也。行之。謂每授之於席也。受賜爵者若賓也。則此觶先以之。諸公若卿。受賜爵者若諸公若卿若大夫也。則此觶先以之。賓。餘以次行之。惟已飲賜爵者。則不復授之。

大射儀云。授執散爵者。此脫一者字。

案前為士舉旅之節。云有執爵者。則亦酌行之矣。經至此。乃詳之耳。

唯受爵于公者拜。卒受爵者興。以酬士于西階上。士升。大夫不拜。乃飲實爵。士不拜。受爵。大夫就席。

正義賈氏公彥曰。執爵者皆酌行之。以辯。唯卒受爵者興。以酬士。自酌與之。敖氏繼公曰。大夫自實爵。旅酌

之禮也。於是執爵者降。以酬者自酌。且已亦與旅也。

李氏如圭曰。前為士舉旅。大夫猶拜。此不拜。禮又殺。

鄭氏康成曰。乃猶而也。

士旅酌亦如之。

正義敖氏繼公曰。如其不拜而飲。不拜而受。及自酌也。

案前之士旅酌。不言如之者。以士之舉旅。有拜受拜送。而旅食無之也。至此。則雖士亦無拜受拜送之節矣。故直言如之。但旅食者之酌。仍當就其尊而酌之耳。

公有命徹冪則卿大夫皆降西階下北面東上再拜稽首公命小臣辭公答再拜大夫皆辟辟音避

正義

鄭氏康成曰命徹冪者公意殷勤必盡酒也小臣

辭不升成拜明雖醉正臣禮也君答拜於上示不虛受

也敖氏繼公曰冪兩甒之冪也命徹冪者命執冪者

遂徹之也徹之者示與臣下同此酒不自異也在堂者

皆降拜謝君意也士不拜賤不敢與君為禮也云有命

又云則見其然否不定也徹冪之節其在大夫就席之

時乎辭者辭之使升拜辭之而不敢從命小臣以復於

公公乃答拜卒拜於下而不升成拜臣之正禮也必辭

之者以賓在其中也賓與羣臣皆卒拜於下禮宜然也

於此云辟者嫌旅拜則不必辟也不言賓及諸公文省

凡小臣辭皆公命之經特於始末兩著之以見其餘也

案徹冪者并膳而欲與諸臣同盡之視命無不醉者其

意更重矣不升成拜者賓與公卿大夫夫人眾矣不可於

西階上成拜非獨為正臣禮也大夫皆辟兼上下大夫

而言云大夫者以賓為首而賓大夫也

通論 李氏如圭曰鄉飲酒賓至則徹幕酒賓主共之也

君專大惠故有命乃徹

遂升反坐士終旅于上如初

正義 鄭氏康成曰卿大夫降而爵止於其反席卒之

朱子

曰士方旅而大夫降則爵止不行大夫復升士乃終旅

敖氏繼公曰云士終旅

於上則是徹幕之時士蓋先大夫而降至是乃升旅於

上也必言於上者嫌既降則宜遂旅於下也初即旅酌

亦如之之儀

案 言遂升明不待射人之升之也蓋既徹幕則顯示以

不醉無歸之指矣故直升飲以副君意也

無算樂

正義 鄭氏康成曰升歌間合無數也取歡而已其樂章

亦然

案 注謂樂章亦然者明得兼用小雅不但鄉樂

宵則庶子執燭于阼階上司宮執燭于西階上

甸人執大燭于庭。閽人為大燭于門外。

甸大練反。閽音昏。

正義鄭氏康成曰宵夜也。燭，焦也。賈疏古者以荆燧為燭。未爇曰焦。在地曰燎。執之曰燭。甸人掌共薪蒸者。庭大燭為位廣也。賈疏詩庭燎之光。毛

云大燭也。郊特牲云庭燎之百。由齊桓公始也。注云僭天子也。庭燎之差。公蓋五十。侯伯子男皆三十。文雖大戴。閽人門人也。賈疏天官閽人掌守王中門之禁。諸侯亦當然。為作也。作大燭

以俟賓客出。范氏處義曰湛露有厭厭夜飲不醉無歸之語。則燕不嫌於久也。劉氏彝曰燕以示慈惠。則

貴舒緩故飲至夜而不為過。所以致其厚也。饗以訓恭儉。則貴謹飭。故饗在朝而不為速。所以致其敬也。

案阼階上者為公燭也。庶子時入直宿衛。故主之。西階上者為賓燭也。司宮掌寢。故主之。庭者為士若旅食燭也。甸人掌薪蒸。故主之。門外者為賓出燭也。司閽掌出入。故主之。門外之燭曰為蓋樹而不執。司烜氏注云樹於門外曰大燭是也。

右無算爵

賓醉北面坐取其薦脯以降。

正義 敖氏繼公曰。賓未醉不敢起。既醉不敢留。餘人之出者。皆以賓為節也。賓至是取其薦脯以賜鍾人。則古之以禮飲燕者。其於所薦之豆籩。惟祭之而不食。斯可見矣。取脯。說見士冠禮。**案** 鄭氏康成曰。取脯。重得君賜。饗食有歸俎之節。燕禮輕。不歸俎。故賓取脯以明其受賜之意。

奏陔。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賓出奏陔。夏以為行節也。凡夏以鍾

鼓奏之。

案 亦當賓至於階而陔作。如鄉飲射禮之節。

賓所執脯。以賜鍾人于門內。雷遂出。卿大夫皆出。

正義 鄭氏康成曰。鍾人掌以鍾鼓奏九夏。今奏陔以節已。用賜脯以報之。卿大夫皆出。隨賓出也。**案** 敖氏繼公曰。賜之者。賜其為已奏樂也。此非擊鍾以奏陔之鍾人。乃其黨之在旅食之位者。先立於此。因過而賜之。以其

同事也。

案鄉飲射禮亦奏陔而賓無取脯賜脯之節者敵禮不取脯取脯卑下者之禮也故冠禮之冠者見母昏禮之使者反命婦見醴於舅姑以及此禮大射禮之賓出皆取脯鍾縣在階前奏陔之頃擊者方有事焉則受脯者當如敖氏之說矣

公不送。

正義敖氏繼公曰公與其臣燕而不送者以其不為獻主也若於異國之臣雖不為正賓君雖不為獻主猶送之。

案始不迎故此不送若異國之臣則記謂公迎之於大門內矣故敖氏云然所迎所送皆謂上介也此云公不送者指為賓之大夫而不以公卿足以決之矣

右賓出

公與客燕。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四方之使者。賈氏公彥曰燕異

國卿大夫與臣子同。唯戒賓為異。故於禮末見之。

曰。寡君有不腆之酒。以請吾子之。與寡君須臾

焉。使某也以請。腆。天典反。注古文腆皆作。殄。今文皆曰不腆。酒無之。

鄭氏康成曰。君使人戒客辭也。禮使人各以其爵。

賈疏。大聘使卿。小聘使大夫。爵不同。故主君亦以其爵戒之。寡鮮也。猶言少德謙也。

腆善也。上介出請入告。賈疏。公食禮。使者至館門外。上介出請事。入告賓。教

氏繼公曰。須臾者。言其不敢久。

言有不腆之酒。以燕主於飲也。

對曰。寡君君之私也。君無所辱。賜于使臣。臣敢

辭。使師異反。下使臣竝同。

鄭氏康成曰。上介出答主國使者辭也。君無所辱

賜于使臣。謙不敢當也。李氏心傳曰。私之言屬也。春

秋傳。叔孫穆子曰。邾滕人之私也。我列國也。何故視之。

茅夷鴻告吳人曰。魯賦八百乘。君之貳也。邾賦六百乘。

君之私也。此可見矣。敖氏繼公曰。客自謙。不敢以敵

國之使自處。故云然。

寡君固曰不腆使某固以請寡君君之私也君無所辱賜于使臣臣敢固辭。

正義鄭氏康成曰重傳命朱子曰寡君君之私也以

下是客對辭。

寡君固曰不腆使某固以請某固辭不得命敢

不從。注今文無使某

正義朱子曰某固辭以下。是客對辭。鄭氏康成曰許

之也。於是出見主國使者。賈氏公彥曰公食禮重。三

辭。此禮輕。再辭為異。

致命曰寡君使某有不腆之酒以請吾子之與寡君須臾焉。

正義鄭氏康成曰親相見致君命辭也。

君貺寡君多矣又辱賜于使臣臣敢拜賜命。

正義朱子曰君貺寡君以下。是客對辭。鄭氏康成曰

貺賜也猶愛也敢拜賜命對使者拜君之賜命。教

繼公曰賓既對遂再拜稽首所謂拜賜命也。於是大夫

還賓遂從之。

右公與客燕

記燕朝服于寢。朝直遙反

義鄭氏康成曰朝服者諸侯與其羣臣日視朝之服。

謂冠立端緇帶素鞞白屨也。賈疏諸侯當白鳥其臣則白屨。複下曰鳥禪下曰屨。

燕於路寢相親昵也。敖氏繼公曰朝服兼君臣而言

也。立冠立端素裳緇帶素鞞白屨士之朝服也。大夫冠

衣之屬皆與士同。惟雜帶以立黃為異。若人君則又朱

綠帶也。其餘亦與士同。玉藻曰大帶四寸雜帶。君朱綠

大夫立黃。士緇。辟二寸。再繚四寸。是其異也。燕於路寢

禮差輕。

案食於廟燕於寢皆朝服以朝服為行禮之正服也。其

助祭若視朔若聘則有為而加之。饗禮雖亡其亦朝服

與燕以盡歡。有說屨升坐之儀。在廟則褻。故必於寢也。

路寢而外離宮別寢亦可行之。

右記服及燕所

其牲狗也。亨于門外東方。亨普庚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門外東方。爨所在也。故於焉亨之。古者寢廟之門外。皆有爨。吉則在東。凶則在西。

右記牲

若與四方之賓燕。則公迎之于大門內。揖讓升。

正義 鄭氏康成曰。四方之賓。謂來聘者也。自戒至於拜

至。皆如公食。賈疏。燕用狗。公食用大牢。此戒賓再辭。彼三辭至。卿大夫立位。皆不同。而云如者。謂

除此之。外如之。介門西北。面西上。賈疏。約聘禮而知。羣臣即位。如燕也。

案 必迎之者。別於己臣也。迎不於門外者。別於朝賓也。

此所迎賓。其正聘使也。故下文云。賓為苟敬。其上介之

為賓者。當從聘使而入。於公與賓揖讓時。止於門西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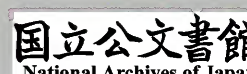
位。

賓為苟敬。席于阼階之西北面。有脊。不齊。肺不

啐酒。其介為賓。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苟敬者。賓實主國所宜敬也。席之

如獻諸公之位。脊。折俎也。不齊。啐。似若遵者然也。主人



獻賓獻公既獻苟敬乃媵解

賈疏獻已臣子時獻賓獻公即媵解此獻公後既獻

苟敬乃酬賓

教氏繼公曰苟誠也實也苟敬者國君於外

臣所燕者之稱也其類亦猶鄉飲之遵此燕主為賓而設賓於是時雖不為正賓而實為主君之所敬故以賓為苟敬也此席當有加席與食禮同而東上公與賓既揖讓升公拜至賓答拜公乃揖賓各就其席公降擯者以命命上介為賓上介禮辭許再拜稽首公答拜上介出公乃升就席擯者納賓皆如羣臣為賓之禮必以上

介為賓者禮君與臣燕其為賓者不以公卿而以大夫雖燕異國之臣亦如之賓卿也上介大夫也故不以賓為賓而以上介為賓也阼階之西諸公之位也席苟敬於是且有晉皆尊異之不齊啐者辟正賓李氏如圭曰苟敬之席在公之左春秋傳宋公與魯叔孫昭子燕飲酒樂宋公使昭子右坐右坐者居公之右改禮坐也

圖

苟敬之晉蓋亦膳宰設之惟言不齊啐則亦有祭肺

告旨之節已

餘論 敖氏繼公曰。下記言與卿燕。則大夫為賓。與大夫燕。亦大夫為賓。此以介為賓。固足以明卿為聘使之禮。若大夫為聘使。則燕賓其以主國之大夫為之與。
無膳尊無膳爵。

正義 鄭氏康成曰。降尊以就卑也。敖氏繼公曰。膳尊。瓦大也。膳爵。象觶也。所燕非已臣子。故不宜自異。然則尊篚之數皆減矣。

案 此與專席而酢之意同。

右記與四方之賓燕之事

與卿燕。則大夫為賓。與大夫燕。亦大夫為賓。注

文無則下無燕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以所與燕者為賓者。燕為序歡心。賓主敬也。公父文伯飲南宮敬叔酒。以路堵父為客。此之謂也。君但以大夫為賓者。大夫卑。雖尊之。猶遠於君。敖氏繼公曰。云與卿燕則大夫為賓者。嫌為賓或當以所燕者也。與大夫燕亦大夫為賓者。嫌為賓或當降

於所燕者一等。如上例也。必以大夫為賓者。賓位於堂。且與君為禮。宜用稍尊者也。不以公卿為賓者。以其太尊於主人故也。朱子曰。公所與燕者。雖不為賓。亦當如異國之賓為苟敬。賈氏公彥曰。此謂與己臣子燕

法。

案饗食之主。皆公自為之。而燕則別立主者。伸公尊也。故饗食之賓。皆賓自為之。而燕則別立賓者。亦優賓也。蓋燕以序歡心。故正主與正賓。皆不欲其僕僕爾亟拜

也。此燕禮之意也。主人不以卿大夫者。以其太尊。則不便於獻士庶子以下也。賓不以卿為嫌也。其不以士而必以大夫者。以士不得有席於堂故也。然燕既有四。而又各有卿與大夫之異。不可以無辨。如燕異國之卿。則卿為苟敬。而賓其上介。上記有明文矣。若燕異國之大夫。則大夫亦為苟敬。但當以他大夫為賓。而不得賓其介。敖氏之說。理宜然也。如燕己國勞於王事。及出聘來還之卿。則其卿亦當為苟敬。如朱子之說。以異國之上

介為賓者推之。亦當以其同事之上介為賓矣。若燕已國勞於王事。及出聘來還之大夫。則當以他大夫為賓。而不賓其介。惟無事而燕。則有諸公者。諸公居苟敬之位。無則闕之。而所賓之大夫。惟公所命耳。

右記為賓者

羞膳者與執冪者皆士也。羞卿者小膳宰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尊者也。膳宰卑於士。小膳宰。膳宰之

佐也。賈氏公彥曰。經直云請執冪者與羞膳者。不辨

其人。故記人言之。

案經先言執冪。後言羞膳者。酒重於羞也。此記先言羞

膳。後言執冪者。以下當言羞卿。故主羞以立文也。

右記羞者執冪者

若以樂納賓。則賓及庭。奏肆夏。賓拜酒。主人答拜而樂闕。公拜受爵而奏肆夏。公卒爵。主人升受爵以下而樂闕。

正義鄭氏康成曰。肆夏。樂章也。周官曰。賓出入奏肆夏。

賈疏大司樂文以鍾鐃播之。鼓磬應之。所謂金奏也。今亡。闕止。

也。記曰。入門而縣興。示易以敬也。賈疏仲尼燕居云。兩君相見。揖讓而入門。

入門而縣興。郊特牲云。賓入大門而奏肆夏。示易以敬也。引二記文者。賓及寢庭。與入門而縣興事相類。卿

大夫有王事之勞。則奏此樂焉。陳氏暘曰。賓及庭而

樂作。則闕於未卒爵之前。公受爵而樂乃作。則闕於卒

爵之後。敖氏繼公曰。君與臣燕。不以樂納賓。常禮也。

其或於此用樂者。在君所欲耳。及庭而奏肆夏。尊賓也。

未卒爵而樂闕。辟君也。必於此而樂闕者。亦以其為獻

禮一節之終也。公受爵而奏。以其獻禮始於此也。卒爵

乃闕。獻禮之終也。此蓋以樂與其禮相為終始。亦足以

見尊君之義矣。

案云若者。以樂不以樂。不定之辭也。或因賓而有所加

禮。或君心所欲而臨時用之。皆可也。賓入門即及庭矣。

蓋當沒雷將折而西行時。為賓奏節長。為公奏節短。以

賓自庭升階。有拜至諸禮。稍需時也。然則金奏可長可

短。而不可以詩篇當之審矣。又案此賓。蓋指所命之

賓。非謂所燕之賓也。知者。以賓拜酒主人答拜而樂闕者決之也。若所燕之賓。入門而右。而公爾之。與拜酒之節遠矣。

升歌鹿鳴。下管新宮。

正義鄭氏衆曰。升歌。歌者在堂也。下管。吹管者在堂下。敖氏繼公曰。歌鹿鳴之三也。大射云三終是也。凡升歌皆歌三篇。不止一篇而已。下管亦然。大射儀曰。新宮三終。舊說謂管如篴而小。併兩而吹之。此奏肆夏且下

管如大射之禮則縣亦宜如之。蓋燕有時而射。故當闕中縣也。賈氏公彥曰。言下管者。異於常燕也。鄭氏康成曰。新宮。小雅逸篇也。管之。朱氏載堉曰。書曰。下管鞀鼓。詩曰。磬管將將。嘒嘒管聲。記曰。下而管象。與夫孤竹孫竹陰竹之管。皆是物也。

案管者。吹篴以奏之。其樂重。惟天子諸侯得用之。虞書周官皆言下管。禮記管象。皆重樂也。若卿大夫以下。則但有笙入之節。而無下管。

存疑李氏如圭曰。宋公饗叔孫昭子。賦新宮。或謂即斯干之詩。朱氏載堉曰。所謂管者。無孔。惟管端開豁口。狀如簫口。形似洞門。

案新宮有聲無辭。蓋亦笙詩南陔白華華黍之類。注謂小雅逸篇。則以其次應在小雅。而後乃并其篇名而逸之也。謂斯干為宣王時詩。則宣王以前何由用之。宋公饗叔孫曰賦。則所賦或即斯干。未可知。要不可以所賦與所管混為一也。管必有孔。乃有高下清濁疾徐之節。而可以成樂。無孔。則管各一聲而已。豈堪入耳乎。

笙入三成。遂合鄉樂。

正義鄭氏康成曰。入三成。謂三終也。鄉樂。周南召南六篇。言遂者。不間也。敖氏繼公曰。三成。謂奏南陔白華華黍也。於歌與管。但言篇名。於笙言三成。文互見也。不間者。蓋以樂已盛於上。故於此殺之。獻時不奏肆夏。則不管。乃有間。

存疑賈氏公彥曰。笙入三成。正謂笙奏新宮三終。申說

下管之義

案樂以四節為正。惟鄉射不歌不笙不閒。大射不閒不合者。主於射。畧於樂也。燕以序歡。所重在樂。故上經所言原備四節。此於獻時奏肆夏彌盛之。升歌一也。下管二也。笙入三也。合樂四也。雖不閒。有管則盛矣。如謂笙入即奏新宮是闕一節。僅有三節也。且笙入於下管之後。則方管時。笙尚在外。何由與管為一乎。又案周官鞀鞀氏掌四夷之樂。與其聲歌。祭祀則斂而歌之。燕亦

如之。注曰。王者必作四夷之樂。一天下也。然此惟王禮有之。若兩君相燕。與此禮同。

若舞則勺。

勺音灼

正義賈氏公彥曰。言若者。或舞或不舞。在於君意。氏繼公曰。勺者。舞名。但不詳其為何代之樂耳。敖

論陳氏暘曰。周官舞師。凡小祭祀不興舞。則禮之輕者。雖不舞可也。故此禮言若舞。內則十三舞勺。成童舞象。二十舞大夏。此舞勺。禮輕也。兩君相見。下管象舞。夏

金定儀禮正義 卷十二
五
籥序與禮重故也。

案虞書搏拊琴瑟以詠。升歌之節也。下管鼗鼓笙入之節也。笙鏞以閒。閒歌之節也。簫韶九成。合樂之節也。夫九成者。舞也。乃虞書之言九成。與此記之言舞勺。皆於合樂之後。則是樂備乃舞矣。凡舞有文舞。有武舞。而文武二舞。又各有大小舞。勺。文舞之小舞也。象。武舞之小舞也。記內則篇云。十有三年。舞勺。成童舞象。熊氏云。以年尚幼。故習文武之小舞是也。大武。武舞之大舞也。大

夏。文舞之大舞也。祭統云。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注以大武爲武。大夏爲文。是也。文舞無論大小舞。皆以羽籥。武舞則小舞以干戈。大舞以干戚也。文王世子載養老更事。曰舞大武。此舞勺者。燕禮輕也。故經曰則勺。言其惟用文武之小舞也。

禮鄭氏康成曰。勺。頌篇告成大武之樂歌也。其詩曰。於鑠王師。遵養時晦。既合鄉樂。萬舞而奏之。所以美王侯。勸有功也。

案勺。古者小學即舞之。未必始於周於鑠之詩名酌偶同耳。恐未可質言其為此舞之節也。此舞佾數亦未詳。

右記有盛樂之事

惟公與賓有俎。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於燕。其餘可以無俎。敖氏繼公

曰。經文已明。記復言之者。嫌所與燕者。或當有俎。如異國之賓也。

右記有俎者

獻公曰。臣敢奏爵以聽命。

正義鄭氏康成曰。授公釋此辭。不敢必受之。敖氏繼

公曰。奏進也。命謂君受與否之命。賈氏公彥曰。謂主

人獻公也。賓媵觶于公。雖非獻。亦釋此辭。

案下記。有四方之賓媵爵於公之辭。而本國臣子之為

賓者。媵爵之辭無聞。故疏家以此辭決之。

右記授公爵之辭

凡公所辭皆栗階。凡栗階不過二等。

正義 郝氏敬曰。凡公所辭。辭拜下也。鄭氏康成曰。栗越也。謂越等急趨君命也。其始升猶聚足連步。越二等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敖氏繼公曰。辭之而升。其禮則然。越等而上曰栗階。下曰踏階。栗與歷聲相近。再言凡。凡公所辭者。也不過二等。明雖急趨君命。猶有節也。二等者。階之上二等也。以諸侯七等階言之。則至五等左右足乃各一發。盡階則復聚足。然後升堂。

通論

賈氏公彥曰。禮器。天子之堂九尺。諸侯七尺。大夫

五尺。士三尺。士冠禮降二等受爵弁。注云。下至地則士三等階。以此推之。則一尺為一階。大夫五尺。五等階。諸侯七尺。七等階。天子九尺。九等階。云凡栗階。則自九等至三等。皆有栗階法。栗階據上等而言。其始升猶聚足連步。聚足謂前足躡一等。後足從之併。連步謂足相隨不相過也。

右記栗階之節

凡公所酬。既拜。請旅侍臣。

正義鄭氏康成曰既拜謂自酌升拜時也擯者阼階下告于公還西階下告公許請旅請行酒于羣臣必請者不專惠也。敖氏繼公曰凡凡四舉旅之禮請請于擯者侍臣侍飲之臣也其禮見大射儀。

右記受公酬者請旅之節

凡薦與羞者小膳宰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於卿大夫以下也。上言羞卿者小膳宰欲絕於賓羞賓者亦士。

賈疏上文君下特言羞卿欲見賓之羞與君同。

敖氏繼公曰謂於大夫以下者也。上云羞卿小膳宰者釋經文也此無所釋故并薦言之。立文宜然也。然則經言羞膳羞卿之類亦并薦言之明矣。

案薦君使士薦賓使膳宰。經有明文羞膳羞卿。上記言之。故知此記為大夫以下發也。薦賓者膳宰則羞賓者亦膳宰與。經惟言請羞於諸公卿者未言其人。又不言薦卿及薦大夫羞大夫之人。故記明之。

有內羞。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羞豆之實。醢食糝食。羞籩之實。糗

餌粉餐。賈疏醢人注云醢。餐也。內則曰取稻米舉搔漉之。小切狼臠膏以與稻米為餐。又曰糝取牛羊

豕之肉三如一。小切之。與稻米。稻米二。肉一。合以為餌。煎之。籩人注云糗餌粉餐皆粉稻米黍米所為。合蒸曰

餌餅之曰餐。糗者搗粉熬大豆為餌餐之。粘著以粉之耳。餌言糗。餐言粉。互相足。 敖氏繼公

曰注以周官醢人籩人職所言羞豆羞籩之實為此內

羞禮恐或然。但未必其皆用之也。祭禮尊者之庶羞內

羞同時進之。賈氏公彥曰內羞者祭祀饋食後所加

少牢所謂房中之羞。

案庶羞之外。又有房中之羞。猶無算樂之外。又有房中

之樂也。言此於羞者之下而云有。則不異人可見矣。

右記薦與羞者及內羞

君與射則為下射。袒朱襦。樂作而後就物。小臣

以巾授矢。稍屬。與音預。襦人于反。屬章欲反。

正義敖氏繼公曰言與射則君於燕射或時不與矣。稍

屬者稍與發矢時相連屬也。說又見鄉射記

通論陳氏祥道曰鄉射記大夫與士射袒纁襦。此記言

欽定儀禮正義 卷十二
君射袒朱襦。蓋大夫與士射。士肉袒以拾蔽膚。大夫則有纁襦在。但以拾斂衣而已。君與大夫射。大夫肉袒以拾蔽膚。君則有朱襦在。但以拾斂衣而已。注謂拾所以蔽膚斂衣者此也。

不以樂志。

正義鄭氏康成曰。辟不斂也。敖氏繼公曰。古文志識通。每發不以樂之節為識而必欲應之。亦優君也。記言此於授矢發矢之間。則是君之燕射。於其再射。即用樂行之。益可見矣。燕射亦三。至再射而君始射。

案以樂志所謂不鼓不釋也。君射雖不鼓猶釋之。其樂以狸首而不以騶虞。亦與鄉射異者也。

既發則小臣受弓以授弓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使大射正。燕禮輕。敖氏繼公曰。受弓以授弓人。蓋卒射之事也。

案大射儀曰。公既發。大射正受弓而俟。拾發以將乘矢。此受以小臣。故注以為禮輕也。然則贊設決拾者亦

必使小射正矣。及卒射。大射儀又曰。大射正受弓。其注謂以授有司於東堂。此小臣之授弓人。亦當如之。

上射退于物一筈。既發。則答君而俟。若飲君。燕

則夾爵。君在。大夫射則肉袒。

筈古我反。又古老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說皆見鄉射記。

國 鄉射記。若飲君如燕則夾爵。此似脫一如字。

右記公射之事

若與四方之賓燕。勝爵曰。臣受賜矣。臣請贊執

爵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受賜。謂公擯者酬之也。至燕射後。賓

降洗。升媵解于公。敖氏繼公曰。賓。謂介為賓者也。執

爵。似指鄉之媵解者而言。贊。猶佐也。

相者對曰。吾子無自辱焉。

相息亮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辭之也。亦告公。以公命答之也。以敖

氏繼公曰。此下當有賓再請而相者許之辭。記不備見也。

有房中之樂

正義鄭氏康成曰。絃歌周南召南之詩。而不用鍾磬之節也。敖氏繼公曰。奏之於房。故云房中之樂。蓋別於堂上堂下之樂也。賈氏公彥曰。此文承四方之賓燕下而云有。明爲四方之賓有之。

案此樂亦工歌之。亦有瑟。其卽當賓媵爵之節乎。說屢升坐。則不宜使工於堂上奏樂矣。注又云。謂之房中者。后夫人之所諷誦以事其君子。蓋本詩之初意而言。以房中婦人之所有事者也。

存疑陳氏祥道曰。毛氏以詩招我由房爲房中樂。鄭氏則以磬師之燕樂爲房中樂。又謂絃歌周南召南。而不用鍾磬之節。關雎之詩曰。鍾鼓樂之。而周官教燕樂以磬師。則房中之樂。非不用鍾磬也。毛萇侯芭孫毓皆云。有鍾磬。王肅言無鍾磬。與鄭氏同。賈公彥曰。房中樂。以祭祀則有鍾磬。以燕則無鍾磬。

陳氏暘曰。漢書曰。漢有房中祠樂。梁書曰。周備六

代之樂。至秦餘韶武房中而已。由是推之。房中之樂。自周至於秦漢。蓋未嘗廢其所異者。特秦更為壽人。漢更為安世。魏更為正世。至晉復為房中也。

右記與四万賓燕之辭及樂

燕禮總論呂氏大臨曰。禮之所貴。別而已矣。貴賤相差。

自王公卿士。以至阜輿隸僚僕臺。各有其等。君者積尊而為之也。苟無差等。下將得而犯之。燕禮之別。君卿大夫士庶子皆有次。其獻之皆有序。雖以施惠盡歡。而貴賤之義。極其密察矣。

